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有關收購三亞惠新貿易有限公司  
少數股東權益的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0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隆基置業分別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連雲港隆基置業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47萬元。

連雲港隆基置業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收購的待售權益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A日期三亞惠新8.75%的權益。

連雲港隆基置業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收購的待售權益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B日期三亞惠新8.75%的權益。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三亞惠新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以信託形式代楊先生擁有三亞惠新（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17.5%權益。因此，該等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及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0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隆基置業分別與該等賣方各自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連雲港隆基置業已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47萬元。

###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9年10月9日

#### 股份轉讓協議A的訂約方

- (i) 連雲港隆基置業；及
- (ii) 賣方A

#### 股份轉讓協議B的訂約方

- (i) 連雲港隆基置業；及
- (ii) 賣方B

####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連雲港隆基置業同意收購，而賣方A同意出售三亞惠新8.7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3.5萬元。代價將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A後15天內以現金支付。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連雲港隆基置業同意收購，而賣方B同意出售三亞惠新8.75%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23.5萬元。代價將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B後15天內以現金支付。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47萬元，將以現金結算。代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三亞惠新的估計股權價值及賬面值。賣方A及賣方B同意按25%的折讓出售待售權益。

###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連雲港隆基置業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以連雲港隆基置業的名義將予收購的待售權益轉讓後，方算完成。

### 三亞惠新的財務資料

三亞惠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連雲港隆基置業持有三亞惠新82.5%權益。

下文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三亞惠新17.5%權益應佔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754	19,130
除稅後溢利	10,834	7,612

三亞惠新17.5%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29萬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本集團已向目標參與者分配賣方A及賣方B持有的獎勵性股權（賣方A及賣方B均以信託形式代楊先生持有有關權益）。倘於若干條件達成時獲授的股份歸屬，則目標參與者有權選擇收購獎勵性股權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由於概無目標參與者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服務期內達成其承諾，或連續三年達成目標，故董事會決定終止經已屆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鞏固其於三亞惠新的擁有權至100%，因而可簡化管理及決策過程，提高營運效率。由於收購事項的總代價較賣方A及賣方B支付的總代價折讓，故收購事項因可提高股份價值被視為增益性質。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連雲港隆基置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物業發展及租賃的業務。

連雲港隆基置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賣方以信託形式代楊先生持有三亞惠新(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17.5%權益。因此，該等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及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連雲港隆基置業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分別收購待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性股權」	指	三亞惠新17.5%股權
「連雲港隆基置業」	指	連雲港隆基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敏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認可及獎勵目標參與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賣方A將出售的三亞惠新8.75%權益及賣方B將出售的三亞惠新8.75%權益
「三亞惠新」	指	三亞惠新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5%權益的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A」	指	連雲港隆基置業與賣方A就收購三亞惠新8.75%權益而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B」	指	連雲港隆基置業與賣方B就收購三亞惠新8.75%權益而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A及股份轉讓協議B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參與者」	指	屬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若干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賣方A」	指	方晶先生，中國居民
「賣方B」	指	楊金和先生，中國居民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中國，2019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陳祥先生、范文燦女士、陳詩諭女士及陳仲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鄂俊宇先生及趙國慶博士。